

鹤山市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综合查一次）检查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任务名称	任务开始时间	任务结束时间	抽查类型	配合联合抽查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
1	鹤山市水利局	取水许可抽查	2024年4月1日	2024年11月10日	本部门抽查	无	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	30%
2	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（一）	2024年4月1日	2024年11月10日	本部门抽查	无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17%
3	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（二）	2024年4月1日	2024年11月10日	跨部门联合抽查	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3%

备注： 1. 抽查类型是指本部门抽查或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 2. 如是本部门抽查，配合联合抽查部门填“无”。
 3. 抽查计划任务应覆盖全部抽查事项。



鹤山市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鹤山市水利局	1	许可事项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鹤山市水利局	1.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一条 2.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
	2	监管事项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	水土保持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鹤山市水利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三条 2. 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四条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
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
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

鹤山市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开发建设项目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	房地产项目	鹤山市水利局	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备注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0部门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并结合江门实际情况填报。